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B1 會議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79,050,92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7,760,5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59.45%，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高邦益

出席董事：李正漢董事長、李正宗董事、李正都董事、楊天慶董事、杜啓禎董事、李紹英董事、呂瑞東獨立董事、林瑞宙獨立董事、林秀梅獨立董事。

列席：黃海悅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8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4-5 頁及 13-20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0,723,153 權，反對權數 70,108 權，棄權/未投票

權數 8,257,665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050,926 權之 95.3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1,046,387 權，反對權數 91,1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913,423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050,926 權之 95.5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40,315,076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1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1,047,385 權，反對權數 90,1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913,425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050,926 權之 95.5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2-24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1,058,342 權，反對權數 78,16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914,415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050,926 權之 95.5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1,057,338 權，反對權數 79,1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914,413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050,926 權之 95.5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上午 9 時 27 分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



紀錄：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臨時動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12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景氣持續低緩，終端需求依舊疲軟，廠商普遍仍處庫存調整階段，且全球通膨、緊縮貨幣政策、俄烏戰爭僵持等不利經濟成長因素仍存，上半年出口面臨相當壓力；至 112 年下半年，雖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升息步入尾聲，惟受升息遞延效應，終端消費動能回溫緩慢；國內方面，資通與視聽產品以外的買氣受全球經濟成長所牽制，惟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商機明顯推進、終端產品晶片含量提升、供應鏈庫存逐漸回歸正常水位等帶動出口回溫，台灣經濟成長在第四季創下兩年來最大增幅，顯著優於市場預期。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0%，較 111 年 2.59%，減少 1.19%。

其次，112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2,437 億元，較 111 年度 2,203 億元，成長 10.62%；而本公司 112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86.35 億元，較 111 年度 79.05 億元，成長 9.24%，謹此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379,216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5.97%，較 111 年度 1,106,142 仟元，成長 24.69%，自留滿期損失率 44.57 %。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42,77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13 %，較 111 年度 415,702 仟元，成長 6.51 %，自留滿期損失率 39.15 %。

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5,796,633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7.13%，較 111 年度 5,423,478 仟元，成長 6.88 %，自留滿期損失率 60.56 %。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016,64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1.77%，較 111 年度 959,628 仟元，成長 5.94 %，自留滿期損失率 45.60 %。

二、財務面

截至 112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92.49 億元，較 111 年底 176.54 億元，增加 15.95 億元，主因係再保險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111.21 億元，較 111 年底 100.91 億元，增加 10.3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展望 113 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雖全球通膨趨緩，各國緊縮貨幣政策漸歇，惟受升息效應持續干擾消費與投資，加以美中競爭、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紛擾等負面因素，為經濟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國際預測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3%~2.9% 區間。國內方面，景氣由谷底逐漸回升復甦，民間消費持續熱絡維持高檔，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加上我國半導體產業具競爭優勢，有助維繫接單動能，成長模式為內外皆溫。主要機構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2.3%~3.70% 間，續呈穩定成長。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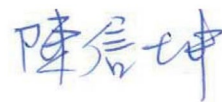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所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600,415 元及 7,667,359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 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 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爰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爰新增第五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3月12日。</u>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	增訂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中之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889,884 仟元，其中自留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新台幣 733,831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七(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7,004	7	\$	1,335,225	8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170,953	1		178,270	1
12200	應收保費（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七）		30,255	-		20,454	-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61,614	-		42,778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262,822	1		241,502	1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95,758	11		1,272,653	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2,949,242	15		2,438,062	1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4,870,299	25		5,364,917	30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2,657,809	14		2,585,030	1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03,698	5		887,702	5
14000	投資合計		13,376,806	70		12,548,364	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七）		171,918	1		116,500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七）		245,340	1		112,33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2,560,148	14		2,016,321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977,406	16		2,245,153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4,836	3		658,434	4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11	-		5,064	-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3,314	-		39,75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520	-		26,166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八）		542,240	3		525,331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18,120	-		28,682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560,360	3		554,013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9,248,779	100	\$	17,653,680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37,908	-	\$	7,691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三七）		96,303	-		114,403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七）		313,059	2		309,253	2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7,412	1		188,899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54,682	3		620,246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2,224	-		49,808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770	-		5,128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七）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24,737	23		4,145,536	24
24200	賠款準備		3,889,884	20		3,198,094	18
24400	特別準備		1,860,436	10		1,826,863	1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	-		1,017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0,175,057	53		9,171,510	52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33,807	-		51,82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34	1		108,291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15,184	-		14,52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73,490	1		69,81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88,674	1		84,334	-
2XXXX	負債總計		11,121,148	58		10,091,146	57
31000	股本（附註二四）		3,011,638	15		3,011,638	17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689,198	9		1,580,672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85,494	13		2,359,679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484,160	3		324,592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8,852	25		4,264,943	24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357,141	2		285,953	2
3XXXX	權益總計		8,127,631	42		7,562,534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48,779	100	\$	17,653,6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七）	\$ 8,635,262	117	\$ 7,904,950	114	9
41120	再保費收入	424,951	6	429,483	6	(1)
41100	保費收入	9,060,213	123	8,334,433	120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194,819)	(30)	(1,949,219)	(28)	1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4,921)	(3)	(107,584)	(1)	10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650,473	90	6,277,630	91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七）	331,565	5	301,006	4	10
41400	手續費收入	27,391	-	24,200	-	1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58,584	2	88,902	1	7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26)	-	(22,794)	-	(89)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八(一)）	165,535	2	124,802	2	3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二五）	1,045	-	74,048	1	(9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二五）	55,284	1	53,256	1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1,757	-	(3,910)	-	145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79,779	5	314,304	5	21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附註二五）	4,918	-	14,113	-	(65)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477	-	1,628	-	(7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計	5,395	-	15,741	-	(66)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94,603	100	6,932,881	100	7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一及三七）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682,310	64	4,009,053	58	1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64,374)	(16)	(820,578)	(12)	4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517,936	48	3,188,475	4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212,243	3	\$ 244,033	3	(1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3,573	-	76,213	1	(5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17)	-	430	-	(337)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 計	244,799	3	320,676	4	(24)
51510	佣金費用 (附註三七)	1,190,420	16	1,099,267	16	8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七)	134,931	2	129,912	2	4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附註三 七)	17,295	-	15,095	-	15
51830	利息支出	113	-	18	-	528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	-	4	-	(10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7,408	-	15,117	-	15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05,494	69	4,753,447	68	7
60000	營業毛利	2,289,109	31	2,179,434	32	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1,419,149	19	1,396,779	20	2
58200	管理費用	112,032	2	105,348	2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817	-	2,135	-	32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3,998	21	1,504,262	22	2
61000	營業利益	755,111	10	675,172	1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608)	-	(142)	-	328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8	-	46	-	91
59920	雜項收入	64	-	3	-	2,033
59990	其他營業外支出 (附註十六)	(187)	-	(145)	-	2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	-	(238)	-	170
62000	稅前純益	754,468	10	674,934	10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18,227	1	116,087	2	2
66000	本期淨利	636,241	9	558,847	8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二)	3,223	-	59,642	1	(95)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645)	-	(11,929)	-	(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 134,010	2	\$ 106,553	1	26
		136,588	2	154,266	2	(1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9,106	-	(57,589)	(1)	11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145,694	2	96,677	1	5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935	11	\$ 655,524	9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0	基 本	\$ 2.11		\$ 1.86		
98500	稀 釋	\$ 2.11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險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11,638		\$ 1,433,870	\$ 2,140,240	\$ 512,615	\$ 173,055	\$ 7,271,41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02	-	(146,802)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19,439	(219,43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64,408)	-	(364,40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558,847	-	558,84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713	48,964	96,67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6,560	48,964	655,5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3,934)	63,93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11,638		1,580,672	2,359,679	324,592	285,953	7,562,53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08,526	-	(108,52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815	(225,81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6,838)	-	(216,83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36,241	-	636,24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78	143,116	145,6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819	143,116	781,9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1,928	(71,928)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11,638		\$ 1,689,198	\$ 2,585,494	\$ 484,160	\$ 357,141	\$ 8,127,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信陳

經理人：陳信坤

信陳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4,468	\$ 674,9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91	34,141
A20200	各項攤提	16,357	16,415
A20900	利息費用	277	163
A21200	利息收入	(158,584)	(88,902)
A21300	股利收入	(192,756)	(155,106)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003,547	595,742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 益）減損損失	(1,757)	3,910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608	14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6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721	(76,786)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7,317	3,311
A51120	應收保費	(9,801)	125,898
A51130	其他應收款	98	(4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23,105)	52,89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0	207,022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510,000)	(321,99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494,579	(966,23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2,253)	(139,337)
A51190	存出保證金	(10,982)	4,940
A51990	其他資產	10,562	(399)
A52110	應付票據	30,217	1,68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560)
A52140	應付佣金	(18,100)	(4,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806	\$ 8,658
A52160	其他應付款	18,513	(5,214)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799)	(9,739)
A52240	存入保證金	660	338
A52990	其他負債	<u>3,680</u>	(<u>23,98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822	(78,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817	83,3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2,756	155,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	(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8,167</u>)	(<u>96,28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951</u>	<u>63,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592)	(15,5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9,912</u>)	(<u>13,28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2,504</u>)	(<u>28,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48)	(4,0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16,838</u>)	(<u>364,40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20,986</u>)	(<u>368,4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82)	3,4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79	(330,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5,225</u>	<u>1,665,3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7,004</u>	<u>\$ 1,335,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7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78,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1,927,5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608,653
加：本期淨利	636,240,524
加：迴轉105至107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1,021,9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42,149,2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25,992,9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696,6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3,032,1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13元)	(\$340,315,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7,116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令規定。

註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301,163,784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五人</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u>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一人至十三人</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	增訂修正日期。

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	---	--

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〇月〇日</u> 。	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項略) (以下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爰增訂第二項相關條文；其餘項次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爰增訂第三款後段相關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爰增訂本條後段相關條文。